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智字〔2023〕64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引进国(境)外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我厅引进国(境)外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实施以来,已成功为 我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东盟国家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 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开辟了我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科技合作 的新模式新机制,取得了一批较好的科研成果。为进一步提升优 化该项目的实施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对其申报指南进行修 订完善,并启动 2023 年度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

一、关于名称的变更

引进国(境)外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的"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从 2023 年起 更名为"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项目"(以下简称"东盟杰青项目")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人才项目"),纳入自治区人才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此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东盟杰青项目"和"港澳台人才项目"2 类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1、2。

三、申报方式

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平台(http://talents.kjt.gxzf.gov.cn) 开展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材料准备,在线提交项目申 请。经初审通过后,将在"聚智入桂"平台予以发布;人选申报经 我厅审核批准后下达项目通知。

四、申报时间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方式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

五、项目申报等相关表格

项目申报及其他相关表格,可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 平台自行下载或与项目执行管理机构联系索取。

六、其他要求

- (一)请各市科技局指导本市各用人单位深入挖掘需求,确 定好项目选题、岗位需求以及岗位人选并向我厅推荐。
- (二)申报材料由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受理并初核,请各单位 申报前、后与执行管理机构具体对接。

(三)所有正式材料文本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七、联系方式

(一) 项目主管部门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外国专家服务处),联系人及电话:邓卓媛,0771—5705534,传真:0771—5853371,邮箱:gxbfe@kjt.gxzf.gov.cn。

(二)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广西海科加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电话: 0771—587 3200,邮箱: gxhico@126.com,联系人: 张石(东盟杰青项目)、覃伟强(港澳台人才项目),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C座 202 室五象孵化器办公室。

附件: 1.2023 年度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项目 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人桂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积极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 广泛吸引东盟国家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来桂参与科技与产业 创新,实现广西与东盟国家创新资源共享和合作发展,自治区科 技厅 2023 年继续实施"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项目" (以下简称"东盟杰青项目")。重点支持大健康、优势特色农业、 生态环保、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 现代物流、海洋资源、节能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企 业现代化管理以及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合作建设等相关领域。

二、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 (一)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合作能力以及相应 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能为项目 配备技术团队和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
- (三)有意愿接收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以下简称"杰青") 到本单位参与项目工作、落实项目工作协议,协助其安排好生活, 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

- 外险),能够协助杰青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入境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并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杰青在桂的安全。
- (四)在杰青到岗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杰青所需 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本单位相应的项目配套经费。
- (五)指定本单位具体部门和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项目申报 材料报送、后期服务管理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 (六)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开题与结题等相关材料。

三、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 (一)项目应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或面向东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构建广西与东盟国家的双向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和深化双方的科技合作与共赢。
- (二)项目成果能直接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或有效提高、改善产品质量、功效、市场竞争力或现代化管理水平,或对所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 (三)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并应有广西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团队。
- (四)项目所设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 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规划等岗位(文教类岗位 除外)。
 - (五)原则上要求所设岗位需全职在桂开展工作。如项目执

行期间, 杰青有需要在国(境)外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开展短期项目工作等特殊情况, 由接收单位提交相关申请呈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四、人选要求

- (一)国籍为东盟国家的青年科技人才。
-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就读于中国境内外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 (三)目前任职于广西区内外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 (四)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 特殊人才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
 - (五)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表达能力。
 - (六)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 (七)非中国内地高校毕业的,须有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www.cscse.edu.cn 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亦可。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能够全职在桂开展工作且具有相关产业从业或项目研发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或重点产业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五、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分为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和接收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由科技厅资助的经费实行"包干制"的相关规定,接收单位配套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设立。科技厅资助经费

的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一) 经费管理

- 1. 项目资助经费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 生活补助经费可作为工作薪酬的补充(生活补贴)由单位发给杰 青,单位可从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保险、住房费用;科研工作补 助经费可作为杰青计划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项目需要的耗材、科 研服务以及杰青在中国内地的科研活动差旅费等。
- 2. 项目资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 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及本指南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但均须按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列支基建费、固定资产类设备设施及劳务费。
 - 4. 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 5. 项目执行期间, 杰青在国(境)外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 开展短期工作不能够全职在桂而是通过远程形式开展项目工作 的, 期间的生活补助经费每月按资助标准的 50%发放, 但项目仍 然可以列支科研工作补助经费。
- 6. 项目具体资助期限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为准,按接收单位与杰青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开始计

— 7 —

- 算,从杰青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如杰青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滞后起始日期1个月以上的,该滞后时段不再补发生活补助经费。
- 7. 缴税说明: 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中国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 [注]: 国家税务局在《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局部门了解免税政策,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
- 8.如因接收单位原因或杰青个人原因提前中止项目等特殊情况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已发生经费的项目开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 资助期限、标准及使用

- 1. 资助期限。6个月或12个月两档(根据项目需要二选一)。
- 2. 资助标准。项目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助经费及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两部分。其中,生活补助经费: 杰青在桂执行项目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 1.25 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科研工作补助经费: 资助 6 个月的为 2.5 万元人民币,资助 12 个月的为 5 万元人民币。
 - 3. 资助经费使用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使用范围为:

- (1)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杰青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
-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杰青本人在桂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中国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购买必要的科研耗材或服务等费用。杰青往返广西至其国籍地以及非项目工作需要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在资助范围内。

4. 经费划拨

主管部门将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 东盟杰青项目 6 个月合计 10 万元、12 个月合计 20 万元。

5. 经费开支

接收单位应按标准逐月向杰青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禁止一次性全部发完;具体的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杰青在项目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据实报销。

6. 个人所得税缴纳: 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中国国家税 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项目投入、杰青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对于设立项目配套经费的接收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

(一) 项目与岗位申报

- 1. 接收单位应按照指南对项目及岗位设置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项目选题,按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 并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平台提交项目岗位申报表。
- 2. 如接收单位未有杰青人选的,可先只提交项目岗位申报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将在"聚智入桂"平台发布项目岗位需求信息。
- 3. 如接收单位已有杰青人选的,除项目岗位申报表外,可 一并提交人选的相关材料。

注: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平性,接收单位在申报时,对于同一国别所设立项目与岗位需要 6 个月的间隔期,以保障各国青年科学家获得均等的参与机会。

(二) 人选申报

- 1. 接收单位申报:接收单位申报的项目岗位审批通过后,即可通过各种渠道征选杰青人选,双方确定意向后,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平台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2. 个人申请: 有意向申请项目岗位的杰青, 登录"聚智入桂" 平台东盟杰青英文版界面, 注册个人账号, 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即可在线上申报意向岗位(最多 可同时选择3个岗位), 执行管理机构将根据项目需求与人选条 件进行人岗匹配推荐。

接收单位确定岗位人选后,即可报送包括项目工作方案和项目研究开题报告在内的相关材料。

(三) 项目下达

所申报的项目、岗位及人选材料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由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将向接收单位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 向入选项目的杰青颁发项目入选通知书。

(四) 杰青来华入桂手续办理

- 1. 接收单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办理杰青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杰青可持工作许可通知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Z)签证。
- 2. 杰青在入境后应尽快向接收单位所在市行政审批局或科技局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工作(Z)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前往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五) 到岗与项目开题

1. 到岗

接收单位应与杰青充分沟通,就项目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工作协议,并按科技厅的项目立项通知 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杰青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 动放弃;如仍需要接收该杰青,须重新办理申请。

2. 项目开题

接收单位应在杰青到岗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项目开题应由杰青本人对项目工作的目标、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其转化应用等进行总体的报告。

(六) 提交到岗材料

接收单位应在杰青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到岗材料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批。

东盟杰青项目提交以下到岗材料:

- 1.《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项目执行承诺书》;
- 2.《杰青到岗书面函》;
- 3.《项目研究开题报告》;
- 4.《项目研究工作方案》;
- 5.签证页复印件;
- 6.入境记录复印件;
- 7.保险单据复印件(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8.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复印件(可提供办理有效在桂居留许可 回执单);
 - 9.接收单位与杰青签署的《项目工作协议》;
 - 10.接收单位《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接收单位《东盟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 12.接收单位银行信息。

(七) 经费划拨

- 1. 到岗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 2. 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 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八) 项目结题

1.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资助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12—

目结题会, 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 2.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验收制,即项目应按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达成预期目标,经费使用符合指南要求。接收单位在项目资助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聚智入桂"平台报送结题材料,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验收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要结题材料如下:
- (1)结题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研究报告》 (杰青需要中英文)。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杰青签订的工作 协议、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 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产业领域技术问题、成 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应用情况、项目后续研究思路及继续合作意 愿等内容。
- (2)项目经费总结算报告。内容包括经费结算表及支出明细说明,以及经费按规定支出的金额及经费结余情况。若有经费结余,应在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余款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 (3) 双向评估表。为接收单位与杰青互评,评估内容是评估者对对方在项目执行中工作情况的评价与建议。
- (4) 杰青工作照片。为杰青在项目工作的实际场景照片, 应能反映杰青本人及团队的各阶段的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10 张(要求必须包含开题、在项目工作现场、结题的有关内容), JPG 格式,不小于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九) 东盟杰青项目续签

获得资助的东盟杰青项目,在资助期内取得突出工作成效且有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求的,由接收单位在项目到期前30个工作日提出项目续签申请。接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科研合作需求,申请6个月或12个月的"东盟杰青项目"续签,续签审核通过的单位,上一期结余的资助经费可顺延至续签项目期内使用,并继续获得6个月或12个月的经费资助。每个项目只能够申请续签一次。

续签需要提交项目续签申请报告,陈述完成后续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将取得何种成果,解决哪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问题,以及项目续签的必要性等。报告附件包括接收单位和杰青续签的项目工作协议,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等。续签的项目与上一期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一定的延续性。

(十) 特殊情况处理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杰青因自身原因中止项目工作的, 杰青本人应提交由本人签名、并经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 的申请报告;如为接收单位的原因,则由接收单位提交报告说明 情况。接收单位与杰青应就中止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如为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要求项目中止的,由自治区科技厅下发有关通知文件。

- 2. 项目中止手续参照项目结题的手续办理:
- (1)如项目在执行时中止,已有开展部分工作和支出部分 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支出结算报告以及 其他相关材料。
- (2)如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工作和支出任何经费的,接收单—14—

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 (3)无论什么原因,如杰青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的, 视为项目中止,不能够支出任何资助经费。
 - (4)项目中止不举行结题报告会。
- 3.因项目中止使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的,经核定后,于 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七、项目合作深化

- (一)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2年成果跟踪。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本单位及杰青取得的相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 (二)项目完成后,对广西与东盟国家双向合作交流有突出 贡献的杰青,推荐参加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
-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再次申请本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 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及杰青,在 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 (五)项目完成后,推荐杰青申请各类人才计划,开展长期 合作。

八、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 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科技人才与科普 处(外国专家服务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 区科学技术厅指定的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九、其他

(一) 请休假管理

接收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定休假的有关规定,保障杰青合法休假。如接收单位为高校的,杰青可按高校寒暑假安排进行休假,寒暑假期间暂停项目工作离桂的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二) 项目违约管理

- 1. 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 2. 人选违约。杰青人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杰青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未经许可擅自离境、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止发放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 3. 接收单位、人选有违约或违反指南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执行本项目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本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2023 年度"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 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广泛吸引中国港澳台地区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来桂参与科技与产业创新,加快构建广西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科技与产业合作关系,自治区科技厅 2023 年继续实施"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人才项目")。重点支持大健康、优势特色农业、生态环保、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海洋资源、节能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企业现代化管理等相关领域。

二、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 (一)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合作能力以及相应 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能为项目 配备技术团队和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
- (三)有意愿接收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港澳台人才")到本单位参与项目工作、落实项目工作协议,协助其安排好生活,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港澳台人才在桂的安全。

- (四)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港 澳台人才所需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本单位相应的项目配套 经费。
- (五)指定本单位具体部门和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后期服务管理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 (六)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的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开题与结题等相关材料。

三、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 (一)项目应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的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构建广西与港澳台地区的双向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和深化双方的科技合作与共赢。
- (二)项目成果能直接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或有效提高、 改善产品质量、功效、市场竞争力或现代化管理水平,或对所研 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 (三)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并应有广西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团队。
- (四)项目所设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 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规划等岗位(文教类岗位 除外)。
- (五)原则上要求所设岗位需全职在桂开展工作。如项目执行期间,港澳台人才有在本单位在广西区外科技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的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区外岗位")参与项目工作等特殊情况,由接收单位提交相关申请呈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四、人选要求

- (一)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且年龄未超过55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
-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含就读于中国境内外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 (三)目前在港澳台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省市或其 他国家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 (四)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 (五)非中国内地高校毕业的,须有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www.cscse.edu.cn 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能够全职在桂开展工作且具有相关产业从业或项目研发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或重点产业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五、项目资助经费

项目经费分为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和接收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由科技厅资助的经费实行"包干制"的相关规定,接收单位配套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设立。科技厅资助经费的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一) 经费管理

1. 项目资助经费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 生活补助经费可作为工作薪酬的补充(生活补贴)由单位发给港 澳台人才,单位可从中扣除个人所得税、保险、住房费用;科研 工作补助经费可作为项目经费,用于购买项目需要的耗材、科研服务以及港澳台人才在中国内地的科研活动差旅费等。

- 2. 项目资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 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及本指南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但均须按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列支基建费、固定资产类设备设施及劳务费。
 - 4. 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 5. 项目执行期间,港澳台人才不能够全职在桂或区外岗位工作,而是通过远程形式开展项目工作的,期间的生活补助经费每月按资助标准的 50%发放,但项目仍然可以列支科研工作补助经费。
- 6. 项目具体资助期限以自治区科技厅批准为准,按接收单位与港澳合人才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开始计算,从港澳合人才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如港澳合人才实际进入项目岗位之日滞后起始日期1个月以上的,该滞后时段不再补发生活补助经费。
- 7. 缴税说明: 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中国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缴纳。
- 8. 如因接收单位原因或港澳台人才个人原因提前中止项目—20—

等特殊情况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已发生经费的项目开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 资助期限、标准及使用

- 1. 港澳台人才项目
- (1)资助期限。6个月、12个月、24个月三档(根据项目需要三选一)。
- (2)资助标准。项目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助经费及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两部分。其中:

生活补助经费。港澳台人才在桂或在区外岗位执行项目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1.5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

科研工作补助经费。资助 6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的分别为 2.5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

- 2. 资助经费使用
 - (1)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港澳台人才本人在桂或在区外岗位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

-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港澳台人才本人在桂或在区外岗位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中国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购买必要的科研耗材或服务等费用。往返广西至港澳台地区、以及非项目工作需要的差旅费等支出不在资助范围内。
 - 3. 经费划拨

主管部门将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

港澳台人才项目6个月合计11.5万元、12个月合计23万元; 24个月的按年度分2次划拨,每次23万元,第一年度工作总结 及经费结算经中期评估通过后再划拨第二年度的经费。

4. 经费开支

接收单位应按标准逐月向港澳台人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禁止一次性全部发完;具体的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在项目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据实报销。

5. 个人所得税缴纳: 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中国国家税 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项目投入、港澳台人才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对于设立项目配套经费的接收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

(一) 项目与岗位申报

- 1. 接收单位应按照指南对项目及岗位设置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项目选题,按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并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平台提交项目岗位申报表。
- 2. 如接收单位未有港澳台人才人选的,可先只提交项目岗位申报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将在"聚智入桂"平台发布—22—

项目岗位需求信息。

3.如接收单位已有港澳台人才人选的,除项目岗位申报表外,可一并提交人选的相关材料。

(二) 人选申报

- 1. 接收单位申报:接收单位申报的项目岗位审批通过后,即可通过各种渠道征选港澳台人才人选,双方确定意向后,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平台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2. 个人申请: 有意向申请项目岗位的港澳台科技人才, 登录"聚智入桂"平台港澳台港澳台人才界面, 注册个人账号, 填写并提交个人信息,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 即可在线上申报意向岗位(最多可同时选择3个岗位), 执行管理机构将根据项目需求与人选条件进行人岗匹配推荐。

接收单位确定岗位人选后,即可报送包括项目工作方案和项目研究开题报告在内的相关材料。

(三) 项目下达

所申报的项目、岗位及人选材料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由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后,将向接收单位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 向入选项目的港澳台人才颁发项目入选通知书。

(四) 到岗与项目开题

1. 到岗

接收单位应与港澳台人才充分沟通,就项目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工作协议,并按科技厅的项目立项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港澳台人才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仍需要接收该港澳台人才,须重新办理

申请。

2. 项目开题

接收单位应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项目开题应由港澳台人才本人对项目工作的目标、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其转化应用等进行总体的报告。

(五) 提交到岗材料

接收单位应在港澳台人才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到 岗材料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批。

港澳台人才项目提交以下到岗材料:

- (1)《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执行承诺书》;
- (2)《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到岗书面函》;
- (3)《项目研究开题报告》;
- (4)《项目研究工作方案》;
- (5)港澳台人才本人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6)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签署的《项目工作协议》;
 - (7) 保险单据(须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8)接收单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9)接收单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聚桂工作项目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
 - (10)接收单位银行信息。

(六) 经费划拨

- 1. 到岗材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 2. 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 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 3.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港澳合人才项目,其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即 23 万元/人/年)。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接收单位应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总结及第一年度经费结算报告,自治区科技厅评估通过后拨付第二年度资助经费

(七)港澳台人才项目中期评估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港澳台人才项目,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接收单位应对照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进行项目中期工作总结,并结算第一年度经费。项目工作经评估审核达到预期效果的,自治区科技厅将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项目继续执行,按时结题。如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自治区科技厅停止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一年度经费结算有结余的,如中期评估通过则在第二年度继续使用;如中期评估不通过则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八) 项目结题

- 1.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资助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结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 2.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验收制,即项目应按项目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达成预期目标,经费使用符合指南要求。接收单位在项目资助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聚

智入桂"平台报送结题材料,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验收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要结题材料如下:

- (1)结题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港澳台人才签订的工作协议、工作计划 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 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产业领域技术问题、成果转化应用及产 业化应用情况、项目后续研究思路及继续合作意愿等内容。
- (2)项目经费总结算报告。内容包括经费结算表及支出明细说明,以及经费按规定支出的金额及经费结余情况。若有经费结余,应在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余款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 (3) 双向评估表。为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互评,评估内容是评估者对对方在项目执行中工作情况的评价与建议。
- (4)港澳台人才工作照片。为港澳台人才在项目工作的实际场景照片,应能反映港澳台人才本人及团队的各阶段的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10张(要求必须包含开题、在项目工作现场、结题的有关内容),JPG格式,不小于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九)特殊情况处理

-26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港澳台人才因自身原因中止项目工作的,港澳台人才本人应提交由本人签名、并经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的申请报告;如为接收单位的原因,则由接收单位提交报告说明情况。接收单位与港澳台人才应就中止项目相关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

如为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要求项目中止的,由自治区科技厅下发有关通知文件。

- 2. 项目中止手续参照项目结题的手续办理:
- (1)如项目在执行时中止,已有开展部分工作和支出部分 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和经费支出结算报告以及 其他相关材料。
- (2)如项目尚未开展任何工作和支出任何经费的,接收单位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 (3)无论什么原因,如港澳台人才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 到岗的,视为项目中止,不能够支出任何资助经费。
 - (4) 项目中止不举行结题报告会。
- 3.因项目中止使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的,经核定后,于 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七、项目合作深化

- (一)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2年成果跟踪。 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本单位及港澳台人才取得的相 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 (二)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再次申请本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 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及港澳台人 才,在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四)项目完成后,推荐港澳台人才申请各类人才计划,开 展长期合作。

八、项目管理架构

项目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 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科技人才与科普 处(外国专家服务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 区科学技术厅指定的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九、其他

(一) 请休假管理

接收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定休假的有关规定,保障港澳台人才合法休假。如接收单位为高校的,港澳台人才可按高校寒暑假安排进行休假,寒暑假期间暂停项目工作离桂的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二) 项目违约管理

- 1. 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 2. 人选违约。港澳台人才人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港澳台人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止发放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 3. 接收单位、人选有违约或违反指南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执行本项目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本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